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6]50022号

北京市公安局南磨房派出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依法扣押查瑶萍灰色苹果手机1部，经工作，无法联系到查瑶萍及其家属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6年05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

联系方式：王警官 齐警官010-67314124

联系地址：南磨房派出所

特此公告！



A J B M - G D Z Q V 9 Y G 3 2 P

